

民事卷 第五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五册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 目錄

601	嚴文濂與陸春茂等抵押糾紛案	一
602	馬植淮與李淑生抵押糾紛案	九
603	李蓬嶺與金麗生、仇衡甫抵押糾紛案	一八
604	南京上海銀行與徐錫光抵押及預行給付糾紛案	二五
605	吳老太與沈根業、袁煥生抵押糾紛案	三一
606	孫洪祥與朱靜卿抵押糾紛案	三七
607	唐寶書與黃光華抵押糾紛案	四三
608	松江銀行與朱益孫抵押糾紛案	五一
609	王潤生與沈罔囡抵押糾紛案	五八
610	嚴貞記與胡虛齊抵押糾紛案	六四
611	楊大傑與楊唐氏抵押糾紛案	六九
612	楊小毛、龔吉生與李星記抵押糾紛案	七六
613	張志遠與潘龔氏、龔廷梅抵押糾紛案	八一
614	支濟讓與李仁根抵押糾紛案	八六
615	周倚雲與朱祖瀛、胡君懷抵押糾紛案	九三
616	朱侶松與楊英初、俞鳳山抵押糾紛案	九八
617	夏朱氏與張陳氏抵押糾紛案	一〇五
619	孫文龍等與高子白、賈榮章等抵押糾紛案	一一二
619	湯葆英與石氏抵押糾紛案	一二三
620	王心貫與鄭朱氏、鄭秀堂抵押糾紛案	一三〇
621	王雨孫與須湛霖等抵押糾紛案	一三七

622	周豐記與復盛米廠抵押糾紛案	一四四
623	周海泉等與常玉亭等抵押糾紛案	一五一
624	沈潤寶與陳華春抵押及執行異議糾紛案	一六〇
625	中國墾業銀行訴怡康號等質權糾紛案	一六三
626	包志學與包志祥典當糾紛案	一七〇
627	卜心壺與趙趾南典當糾紛案	一七五
628	關柳亭與徐鏡波典當糾紛案	一八四
629	徐金生與徐寶福典當糾紛案	一九九
630	戴貽俊與叢倚瑞典當糾紛案	二〇二
631	龔蕭氏與朱文典當糾紛案	二〇五
632	僧興慈與莊伯賢典當糾紛案	二一三
633	劉李氏與張錦雲典當糾紛案	二一五
634	吳繼鏞與丁瑞西典當糾紛案	二一八
635	吳觀臣與邹氏典當糾紛案	二二一
636	李鼎賢與張文楠、張祥榮典當糾紛案	二二五
637	嚴保和與項棧典當糾紛案	二二七
638	盧何氏等與李鎮武等典當糾紛案	二三四
639	陸秋橋與成顧氏等典當糾紛案	二四三
640	徐金生與徐寶福典當糾紛案	二四七
641	瞿雲卿與巴蔭穀典當糾紛案	二五〇
642	吳佩榮與潘萱卿典當糾紛案	二五六
643	吳伯襄與尤彭堃典當糾紛案	二六二
644	王子昭與陳琴軒典當糾紛案	二七一
645	涂聯浩與儲馮氏典當糾紛案	二八三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647	646
宣義生與宦王氏離婚糾紛案	程廷相與王琳英離婚糾紛案	陳郭氏與陳明德離婚糾紛案	蔡氏與計連生離婚糾紛案	楊王氏與楊義順離婚糾紛案	楊樹康與楊唐氏離婚糾紛案	王鴻鈞與朱琦離婚糾紛案	金大法等與孫阿毛離婚糾紛案	朱桂琴與許大發婚約糾紛案	朱國華與李雪英婚約糾紛案	殷任銀與屠瑞香婚約糾紛案	衛王氏與金生堂婚約糾紛案	杜王氏與唐發有、唐郭氏交媳糾紛案	祁玉珍與張同桂婚約糾紛案	程黃氏與趙永昌婚約糾紛案	杜水根與顧仁齊婚約糾紛案	屈寶生與屈儲氏婚約糾紛案	祁紀剛與周鳳山婚約糾紛案	吳廷錕與潘紫華婚約糾紛案	李鳳祥與史錦堂典當糾紛案	沈景李與鄒月生典當糾紛案	周承澤與周張氏典當糾紛案	周發榮與周學誼典當糾紛案	張朗軒與方有仁典當糾紛案	孫根榮與劉小妹典當糾紛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一	四四二	四三五	四三二	四二六	四二〇	四一五	四〇五	四〇〇	三九六	三九〇	三八六	三八一	三七七	三七二	三六八	三六四	三五九	三五五	三四七	三四二	三三一	三一七	三〇八	三〇二

671	黃王氏與黃訓才離婚糾紛案	四五五
672	蔣阿耕與蔣陳氏離婚糾紛案	四六二
673	孔張氏與藏孔氏離婚糾紛案	四六六
674	劉翰卿與劉殷氏離婚糾紛案	四七四
675	羅徐氏與羅桂生離婚糾紛案	四七九
676	羅胡氏與羅瑞生離婚糾紛案	四八三
677	蔣阿招與朱春亭離婚糾紛案	四八八
678	彭賴氏與彭一揆離婚糾紛案	四九五
679	孫許氏與孫高安離婚糾紛案	五〇三
680	吳喬青與吳潘氏離婚糾紛案	五一二
681	吳同章與盛建藻離婚糾紛案	五一七
682	謝李氏與謝阿大離婚糾紛案	五二四
683	徐金氏等與林樹清離婚糾紛案	五三一
684	張福山等與俞菊生等離婚糾紛案	五三八
685	張林妹與張榮升離婚糾紛案	五四四
686	張萬才與張張氏離婚糾紛案	五四八
687	趙朱氏與趙林候離婚糾紛案	五五三
688	周綬夫與周王氏離婚及領養子女糾紛案	五六〇
689	顧吳氏與顧大寶離婚及贍養糾紛案	五七〇
690	黃汪氏與黃耀卿離婚及同居糾紛案	五七九
691	許洪江與羅氏離婚與生活費案件糾紛案	五八三
692	沈小森與龔振娥請求確認婚約無效糾紛案	五八六
693	邢德順與朱正德確認婚約糾紛案	五八八
694	楊定中等選舉糾紛案	五九七
695	顧福生與張朱氏索妻糾紛案	六〇一

696	韓張氏與韓金泉離婚糾紛案	六一〇
697	張順林與王秀寶請求同居糾紛案	六一一
698	顧清高等與唐永林等同居糾紛案	六二三
699	顧秀琴與沈其成同居糾紛案	六三〇
700	金德康與金王氏同居糾紛案	六三七
701	石大生與徐福貞同居糾紛案	六四二
702	童星五與童馮氏同居糾紛案	六四七
703	吳阿寶與王元標同居糾紛案	六五一
704	莊夏氏與莊金榮同居糾紛案	六五八
705	王素英與陶海連分居糾紛案	六六三
706	丁蓮生與丁謝氏脫離關係糾紛案	六六八
707	朱阿毛與朱沈氏脫離關係糾紛案	六七四
708	張顧氏與張吳氏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案	六八一
709	趙常生與傅傅氏婚姻及同居糾紛案	六八七
710	丁書章等與蔣鶴庚等主婚權糾紛案	六九二
711	季炳勳與季杜氏夫妻分居糾紛案	六九六
712	周世福與張施氏婚姻關係糾紛案	七〇〇
713	張潘氏與張阿金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糾紛案	七〇五
714	潘耀泉與薛氏婚約糾紛案	七〇七
715	朱鳳貞與吳掌林婚約糾紛案	七一—
716	周堯聚與夏金元婚約糾紛案	七一五
717	陸修明與繆鐵候婚姻糾紛案	七一九
718	董小妹與郝生任婚姻糾紛案	七二五
719	王富弟與邢裕仁婚姻糾紛案	七三〇
720	楊唐氏與王湘舟婚姻糾紛案	七三五

721	吳吳氏與莫鳳麒婚姻糾紛案	七四〇
722	王正海與張濟滿婚姻糾紛案	七四五
723	蔣宗魏與張秀英婚姻糾紛案	七五三
724	邵李氏等與邵陳秀貞婚姻糾紛案	七五七
725	劉曹氏與劉鳳安婚姻糾紛案	七六二
726	沈吳氏與沈豪婚姻糾紛案	七六六
727	蔡未氏與蔡福林婚姻糾紛案	七七二
728	沈章生與趙阿英婚姻糾紛案	七七七
729	馬蕙芬與談昌烈糾紛案	七八三
730	陳玉珍與張百宜確認身份糾紛案	七八九
731	劉洪與劉薄氏等確認身份糾紛案	八〇八
732	汪昌寶與汪昌官確認嗣子糾紛案	八一
733	周寶林與周寶善等確認嗣子糾紛案	八一八
734	夏仲雅與于壽萱認領私生子糾紛案	八二五
735	鄧松山與張氏認領子糾紛案	八二九
736	馮氏與王炳榮領養糾紛案	八三二
737	劉瑞峯與許月卿領養糾紛案	八三六
738	俞金才與俞沈氏領子糾紛案	八四〇
739	張根林與張子雲義子歸宗糾紛案	八四四
740	莫珏生與莫均恩養子歸宗糾紛案	八四七
741	胡瑞發與陸小弟養子歸宗糾紛案	八五四
742	張祖庚與張周氏歸宗糾紛案	八六一
743	陳楊氏與何阿和歸宗糾紛案	八六五
744	顧春泉與范啓才、顧李氏歸宗糾紛案	八七〇
745	樂子華與樂包氏扶養費糾紛案	八七九



746	張咸林與張琴初養父子關係糾紛案	八八二
747	崔長春等與王焦氏養女糾紛案	八八七
748	吳金山與倪文甲返還親子糾紛案	八九〇
749	張王氏與張廣祺母子身份確認糾紛案	八九五
750	李全寶與王銀根親子訴訟糾紛案	九〇三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八號

上海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製

五年

審

五年

十月

理

十月

未  
未

三日

三

三日

上  
確

受理

次

判決

訴  
定

主任推事 邵文盛



右判決嚴文濂與陸春茂等抵押糾紛一案

20

報部判例

嚴文濂與陸春茂等抵押糾紛案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五年地字第三四號

判決

原告嚴文濂住上海蒙古路榮森里四八號

右代理人葉望律師

被告陳春茂住所未詳

黃壽山住所未詳

右特別代理人金子康律師

右兩造為抵款涉訟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春茂應償還嚴文濂抵款元本洋一千二百元又

一千元元本之利息每月一分五厘利率自民國十三年陰曆四月初三日起二百元元本之利息每月二分利率自民國十二年陰曆九月二十五日起均應付至執行終了日為止但利息不得超過元本如陳春茂無力償還及抵押之田不能執行或能執行而償不足一千元抵款之本利應由黃壽山負責償還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事定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陳春茂償還抵款元本洋

一千二百元又一十九元本之利息每月一分五厘  
利率自民國十三年陰曆四月初三日起二百元元  
本之利息每月二分利率自民國十二年陰曆九月  
二十五日起均算到執行終了日為止如陳春茂無  
力償還及抵押之田不能執行或能執行而償不足  
一千元抵款之本利由被告黃壽山負責償還訴訟  
費用責令被告等負擔其陳述事實略稱被告陳春  
茂於民國十二年陰曆九月初三日以其祖遺陳家  
渡中新紗廠隔河對照二十八保十併十一園習字  
行第五百九十三號陳坤華戶則田一畝三分壹

一紙又陳茂春戶啟一紙向原告執借洋一千元  
言明按月一分五厘起息立有抵借據一紙由黃壽  
山作保並立息摺一扣限期一年償還詎抵借後僅  
付七個月利息於甲子年(即民國十三年)四月初五  
日以後利息不付到期本亦不還又於民國十五年  
陰曆九月二十五日於前列之抵押品上加借洋二  
百元言定按月二分起息亦約期一年另立借票証  
到期亦不償還現在被告等均避匿無踪請求依照  
証據依法判斷提出抵借據一紙借據一紙方單啟  
事各一紙息摺一扣為証被告等傳案依原告之聲

請准公示送達並選任金子康律師為被告等特別代理人定期審理屆期被告等仍不到案由特別代理人辯稱原告所提出各項證據查方單一紙並無錯誤至兩張借據被告陳春茂所簽之十字似不相符其二百元之借據上又無代筆息摺所載已付之利息係一手寫成究係何人所寫不得而知是項證據不能認為真實應請駁斥原告之訴云云

理由

本案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應以原告提出之證據是否真實為斷查方單一紙已由被告特別代理人

承認屬實啟事一紙係屬公証書且戶名載明為陳春茂亦應認為確實至一千元與二百元之筆據兩紙上陳春茂均簽有十字核其筆跡並非不符且一千元之筆據有地保沈曉山蓋戳二百元之筆據上中人為陳商雲即一千元筆據之中人陳少屏查核該中人名下所簽之花字完全相符故借據兩紙亦應認為確實契約既屬實在其代筆之有無毫不受其影響息摺上所載付息之字係被告方面所書究係何人書寫原告當然不知被告等之特別代理人提出攻擊各點均難認為適當被告黃書山既在一



千元之抵借據上及其息摺上列為保人自應負保  
証之責據上論結原告之請求係屬有理由訴訟費  
用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由被告等負擔持  
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二度

推事許文鎔印